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4民初8770号

原告：陆宝峰，男，197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若愚，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瑶，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蔡西江，男，1969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陆宝峰与被告蔡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4月2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9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陆宝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瑶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蔡西江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仍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陆宝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蔡西江返还借款8万元；2.要求蔡西江支付借款利息1326.22元；3.以8万元为基数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，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支付违约金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因资金周转所需，于2015年2月9日向原告借款8万元，原告以现金加转账的方式支付借款。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、收条，借条对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息、违约金作出了明确约定。债权期限届满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至今未还款。现起诉要求判如所请。

蔡西江辩称：被告的确向原告借款，借条写8万元，但被告只收到转账的4万元，未收到4万元现金，现被告同意归还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蔡西江于2015年2月9日向陆宝峰出具借条一份，借条上的借款金额为8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15年3月9日止，利息按同期银行利息四倍，逾期归还，按日2%支付违约金。蔡西江在借条下方的收条上，确认收到陆宝峰借款，其中转账4万元、现金4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陆宝峰提供的借条、收条等证据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审理中，陆宝峰变更诉讼请求为：1.要求蔡西江返还借款4万元；2.要求蔡西江支付借款利息713.33元；3.以4万元为基数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，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支付违约金。

本院认为，借条是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据。陆宝峰持有蔡西江出具的借条及收条，蔡西江也承认向陆宝峰借款，可证明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。蔡西江未按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归还借款，陆宝峰要求蔡西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陆宝峰变更诉讼请求，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蔡西江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蔡西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陆宝峰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713.33元；

二、蔡西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(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)以本金4万元为基数向陆宝峰支付违约金，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17元，由蔡西江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陆文嘉

审　判　员　　徐燕菁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婉娜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